

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的重大影响是否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9)第 24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 重大影响是否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9)第 24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于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56 号）之问题 1 中的内容，本所经过认真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问题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2018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披露的恰当性及完整性、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认为相关事项对华信国际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1) 华信国际 2017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请华信国际董事会、年审会计师对华信国际 2017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予以消除出具专项说明。

本所说明如下：

对于华信国际 2017 年年报，由于对华信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如我们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3429 号审计报告所述，“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本报告期，我们对于上述 2017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华信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相关准则的规定，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了审计证据：

① 我们就持续经营能力问题与华信国际管理层、华信国际之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被访者签名确认的访谈记录；

②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管理层提供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调查问卷。评估了华信国际管理层对其持续能力作出的评估，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③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提供的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评价了公司之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包括评价这些计划的可行性和对目前状况的改善程度。获取了于公司关于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中的相关支持性资料；

④ 我们提请华信国际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的期间至少延长至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

⑤ 我们询问并确认华信国际管理层已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知悉了华信国际期后收到了法院对债权人诉讼的判决的情况；

⑥ 我们与华信国际的法务部进行了访谈。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我们已获取了华信国际相关诉讼事项的诉讼文件等支持性资料；

⑦ 我们向常年法律顾问发了询证函，并收到回函确认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华信国际的诉讼或索赔情况，我们评估了其对财务报表影响已作出的估计是合理的；

⑧ 我们查阅了华信国际关于逾期应收款项的相关工作包括书面和上门催收的措施、资产减值计提、重整方案等会议纪要。我们查阅了逾期应收账款的相关综合评估和催收的书面报告。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华信国际存在的逾期应收款项均未收回；

⑨ 我们询问并了解了华信国际管理层与华信国际债权人之间开展的多次沟通情况，我们获取和查阅了华信国际债务展期的说明、债务人的还款协议书等其他相关资料；

⑩ 查阅了有关华信国际对监管部门的问询和关注函的相关回复；

⑪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编制的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资金支出计划和现金流量预测表。评价用于华信国际编制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并确定了公司预测所基于的假设是有相关的支持资料。

我们认为，华信国际虽然已经在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以及华信国际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的应对计划。但是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大量逾期应收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能源贸易业务及保理业务已大幅萎缩。现金流量预测未能覆盖自报告期末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华信国际债权人强制公司归还债务的可能性。同时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2.1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19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1.26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高于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14.74 亿元。这些事项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华信国际未能于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

对于上述导致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华信国际已于财务报表中披露了其应对计划和改善措施，包括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债权的各项保全措施、聘请律师应诉、与债权人达成展期意向和引入战略投资者意图等，但涉及这些相关事项的具体方案或信息未作充分披露。

另外，对于法院已判决华信国际胜诉但尚未执行的应收保理款约 1.4 亿元的相关信息包括被执行人资产状况、执行的进程、未执行的原因，以及完成执行的时间和结果的不确定性，华信国际也未能于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做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故我们将华信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上述情形，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其第六章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二）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四）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五）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六）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七）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八）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九）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根据其第二（一） 1 相关规定，“一般企业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企业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财政部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根据其第二十三章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节的相关规定“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企业，在考虑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实务中，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该项标准一经确定，应当一致运用，不得随意变更。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

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华信国际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逾期的应收款项已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且逾期应收款项的客户均已超过华信国际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华信国际的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2018 年 7 月 12 日，华信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8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29 日，华信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8 年第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8 日，华信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8 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8 日，《关于补充计提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华信国际对逾期的应收款项确认了减值损失，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我们针对华信国际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了核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 ① 我们查阅了公司公告和会议纪要、公司财务账套、业务台账、相关交易的支持性文件等资料。
- ② 我们核对了公司补充识别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名称、应收金额、期后回款情况、逾期金额、逾期年限、坏账准备金额。
- ③ 我们向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发函，并与诉讼代理律师进行访谈，识别了存在关联方交易导致的诉讼。
- ④ 我们对华信国际转口贸易应收账款 4 家境外债务人进行了现场实地走访核查。其中 1 家接待了我们但拒绝接受访谈；2 家通过我们多次走访和沟通最终接受了访谈并提供了有效信息；1 家接受了我们的访谈但未提供有效信息。

⑤ 我们对华信国际本报告期补充识别的 25 家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但仅有 2 家接受了我们的访谈并提供了有效信息。其余 23 家关联方中，有 2 家接受了我们的走访但拒绝接受我们的访谈；有 2 家接受了我们的电话访谈但未提供有效信息；有 19 家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⑥ 我们对华信国际补充识别关联方中涉及关联方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的 5 家债务人即确权方进行了现场实地走访核查。其中有 4 家确权方接受了我们的访谈并提供了有效信息；有 1 家确权方接受了我们的走访但拒绝访谈。

⑦ 我们对公司所有应收款项的逾期情况向对方发函。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均未收到对方回复确认。

⑧ 我们结合对应收款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发函和走访等其他相关审计程序，评估华信国际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华信国际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且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了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我们未发现华信国际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存在明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未充分计提的情况。

(3) 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及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6 号—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准则和规定，分别对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了相应的要求

2018年12月15日，华信国际发布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9年3月8日，华信国际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披露了25家关联方及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针对华信国际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 ① 我们在制定审计计划时将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完整性认定作为特别风险；
- ② 我们与华信国际管理层就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做了沟通，获得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关系性质、关联方认定的依据，但我们未获得关联方完整性方面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③ 我们与华信国际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就华信国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访谈，并要求华信国际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就访谈回复内容提供相应支持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新识别关联方的财务账套、实收资本涉及的银行流水单据等资料，但公司未能完整提供我们所需要的资料；
- ④ 我们就华信国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宜向上海华信发出了沟通函，以确认华信国际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认定依据，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上海华信对华信国际补充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商业实质进行了确认，回复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 ⑤ 我们对华信国际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控制未能识别或披露关联方关系或交易的原因；
- ⑥ 我们利用了专家的工作，提请华信国际委托常年法律顾问对华信国际的关联方进行核查，获取了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关联方认定事宜的专项报告；
- ⑦ 我们要求华信国际管理层提供本年补充确认的25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获取了其中17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 ⑧ 我们对华信国际补充披露的25家关联方执行了发函程序，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回函。
- ⑨ 我们对华信国际补充披露的25家关联方进行了电话核查和实地走访，以期获取关联关系真实性以及关联交易商业实质的审计证据。根据我们的走访结果，华

信国际补充确认的 25 家关联方中，仅有 2 家接受了我们的访谈并提供了有效信息；剩余的 23 家补充确认的关联方中，有 19 家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有 2 家接待了我们的走访但拒绝接受我们的访谈；有 2 家接受了我们的电话访谈但未提供有效信息。电话核查和实地走访结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第一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第二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走访情况
1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053 号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梅苑路 5 号科技金融大厦 1704	联系人在职，未透露公司经营状况，需要和安徽华信进一步沟通确认走访事宜	对方请示公司领导后表示不接受采访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2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迎宾大道南侧郑韩南路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625	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农业南路美盛中心 711	电话遭遇拒接	电话无人接听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3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09-鲅鱼圈海关办公楼（营口港 1 号门货物中心东楼 418 室）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口港一号门货物中心东楼 418	联系人已离职，不了解情况。	联系人已离职，不了解情况。	现场无办公人员，大门锁闭，且无法取得进一步联系。
4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新天地阿掖山大厦 1207-3 室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海滨二路中盛大厦 2702 室	联系人提供财务经理联系方式，财务经理未接听	可以接受电话访谈，不接受当面访谈。	电话访谈，未获取有效信息。
5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西海岸出口加工区内（红石崖十一号线以西，十四号线以北）0337 室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26 号国贸中心 B 座 4101 室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电话无法接通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6	青岛晶安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西海岸出口加工区内（红石崖十一号线以西，十四号线以北）0343 室	保税区汉城路 6 号黄海大厦 1009 号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电话无法接通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7	重庆中海大势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139 号鼎祥·风华美锦 3 幢 13-1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139 号鼎祥·风华美锦 3 幢 13-1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联系人已离职，不了解情况。	因有门禁系统，无法到达地址所示楼层，通过物业了解到该公司仍在此经营。该公司负责人通过前台物业工作人员向我们表示不愿接受访谈。
8	金砖国际贸易（襄阳）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118 号中润云邦写字楼 10 层 010-012 室	湖北省襄阳市长虹北路追日路口中润云邦写字楼 10 层 010-012 室	可以访谈，需要华信国际人员晚一些联系	联系人称目前不接受当面访谈或电话访谈	公司原办公地址已不再租用，目前公司无其他办公地址，联系人不愿接受访谈。
9	湖北子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38 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五楼 5-47 室)	荆门市掇刀区虎牙关大道 25 号金贸国资院内	电话号码不存在	电话号码不存在	现场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相关工作人员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第一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第二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走访情况
10	深圳市前海中源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A座2309	电话无人接听	电话无人接听	因公司办公场所已由其他公司入驻，大楼物业没有准许走访人员进入大楼。从大楼物业处得知该公司于2018年3月末即退租，未能获取该公司新办公场所。赴该公司注册地，了解到该注册地是由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进行住所托管的场所，未能查见该公司在职人员。
11	深圳雨安石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95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015	电话号码不存在	电话号码不存在	因公司办公场所已由其他公司入驻，大楼物业没有准许走访人员进入大楼。从大楼物业处得知该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前后退租，未能获取该公司新办公场所。赴该公司注册地，了解到该注册地是由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进行住所托管的场所，未能查见该公司在职人员。
12	珠海海峡石油有限公司	珠海市担杆镇天祥路86号兴业大厦231之十室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777号敦煌大厦2001室	联系人称公司已暂停营业，无法接待	联系人不清楚情况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13	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228号226室	上海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31楼	直接走访	直接走访	接待访谈的人员表示对问卷内容不清楚，无法确认。接待走访，不接受访谈。
14	宁波元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三市路1号(2-25)室	浙江宁波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301-1室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办公地注册地均无人，其他新公司已入驻。
15	杭州新华联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号（锦昌大厦2幢）三层307室	浙江杭州拱墅区金华南路355号远洋国际中心C座406室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办公地注册地均无人，其他新公司已入驻。
16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5号世外桃源广场B座9楼917号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5号世外桃源广场b座9楼917	联系人离职，公司暂停营业，无人接待	可以接受电话访谈，不接受当面访谈。	现场走访人去楼空，后经与联系人取得联系，安排1月22日下午电访。未获取有效信息。
17	云南滇中元盛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3号楼办公室106室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宝海路与日新路交叉口银海尚御1栋1206	联系人已离职，无人接待	联系人已离职，无人接待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原办公地已人去楼空，已有新公司入驻。
18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591号313室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211号九龙大厦10楼	联系人离职，公司暂停营业，无人接待	电话无人接听	联系地址与注册地址均无人，联系地物业反馈公司已于2018年7-8月份搬离；注册地址工作人员反馈公司已于2016年搬离。
19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港南路300号中小企业创新园	镇江市大港通港路69-9号	公司暂停营业，无人接待	联系人称公司已解散	联系地址与注册地址均无人，经反馈公司已于2018年搬离
20	海口国能商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702室	海口市秀英区蓝城大道观海台一号8栋别墅	联系人已离职，无在职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人已离职，无在职人员联系方式。	对方接受面谈，口头确认资金由山东华信提供，与保理的业务由山东华信安排，无法提供相关支持性资料。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第一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第二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走访情况
21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第 102 幢 1 层 103 室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5 号 2515-2516 室	直接走访	直接走访	对方接受面谈，口头承认公司与华信国际存在被同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承认公司股东、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由华信系直接或间接委派任命，资金由华信提供，与华信国际之间的交易基于真实的贸易交易（赚取正常利润）。对方提供一份与安徽华信交易的合同，其他资料无法提供。
22	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7 号 4F、B 座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7 号 4F、B 座	联系人已离职，新联系人已离职，无法提供现有联系方式	联系人已离职	该公司仍实际存续，接待人员称公司现已停业，只有少数人员留守，接待走访，不接受采访。
23	山东又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68 号义乌小商品城西街 33 号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新材料交易中心 A 座 2101 室	已离职，要求联系法人，未提供法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已离职，无在职人员联系方式。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在职工作人员
24	厦门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第四层 26B 单元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第四层 26B 单元	无联系人电话	无联系人电话	注册地和办公地人去楼空，且无法联系上在职工作人员。
25	中储北方(厦门)油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899 号泰地海西中心写字楼 A 座裙楼厦门石油交易中心 2 层 53-09 号	厦门市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19 层 1901	电话号码不存在	电话号码不存在	注册地和办公地人去楼空，且无法联系上在职工作人员。

- ⑩ 我们查阅了华信国际的公告、会议纪要；
- ⑪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企业信用报告信息，未发现存在关联方担保；
- ⑫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管理层提供的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核查；
- ⑬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提供授权和批准重大关联方交易和安排、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和安排的相关资料；
- ⑭ 我们向华信国际 2018 年法律顾问就公司未决诉讼、关联方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函证，2018 年法律顾问在回函中未对关联方情况进行回复；
- ⑮ 我们对华信国际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识别了存在关联方交易导致的诉讼；
- ⑯ 我们查询了华信国际公章使用记录，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入账的重大关联交易，检查与关联方的交易经过的审批；

⑯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管理层和治理层就下列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1) 已经向注册会计师披露了全部已知的关联方名称和特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2) 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已经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即使我们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但对于华信国际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公告所述的25家关联方，仅有2家新识别的关联方接受了我们的走访并提供了我们有效信息。其余新识别的关联方因无法联系或拒绝配合等原因，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我们在与公司和公司之控股股东的多次访谈中提出的关于补充识别的关联方之财务信息、资本金涉及的银行流水单据等资料，华信国际也未予以提供。同时，我们执行了上述检查、函证、利用专家核查工作等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相应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完全消除对于公司除已补充披露的关联方之外的疑似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可能存在错报的疑虑。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及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6号—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2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我们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华信国际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华信国际的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故我们将其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之一。

综上，本报告期，我们执行了上述主要审计程序，获取了审计证据。我们对于2017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的疑虑已消除。对于2017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之“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完整性”的疑虑，如前所述情形，我们未能消除。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由于华信国际补充披露了 25 家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并对逾期应收款项包括关联方在内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占逾期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95%。其他疑似为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比不足 5%, 占交易总额的比重甚小。

我们对华信国际关联方和持续经营能力,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对华信国际的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疑虑未能消除, 但相关事项已不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 如我们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371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述,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披露的恰当性及完整性;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晓雯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峰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